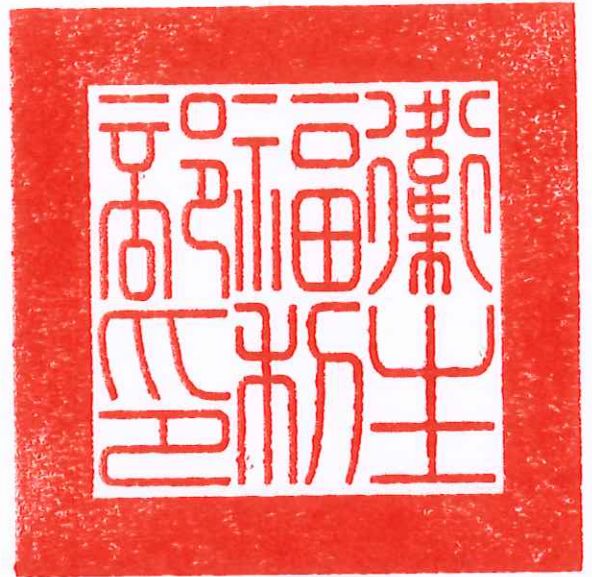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2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化粧品中含Titanium dioxide成分管理規定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化粧品含有Titanium dioxide（二氧化鈦）成分（奈米化且產品劑型為噴霧劑者除外），其含量百分比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，以一般化粧品管理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原領有之該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，其有效期限屆滿，無須向本部辦理展延手續。

（二）化粧品同時添加二氧化鈦及奈米化二氧化鈦者，其兩者總量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。

二、化粧品添加二氧化鈦或奈米化二氧化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應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並依據本部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部授食字第1041601904號公告「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」，檢附相關技術性資料以供審查：

(一)二氧化鈦及奈米化二氧化鈦總量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。

(二)含有奈米化二氧化鈦成分，且產品劑型為噴霧劑者。

三、化粧品添加二氧化鈦或奈米化二氧化鈦成分作為防曬劑用途，且產品宣稱或標示防曬係數者，廠商需備有防曬係數之檢測相關資料供衛生主管機關檢查。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